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上海秉銘工控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清

訴訟代理人 徐仲志律師

陳彥矧律師

吳信霈律師

被告 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嬌艷

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所載原告「上海秉銘工程設備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海秉銘工控設備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